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9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聲字第435號、第436號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改制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同）板橋簡易庭100年度板簡救字第34號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救字第238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1年度板簡救字第40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救字第3號等民事裁定獲准裁定訴訟救助，並曾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職字第1號、103年度台聲字第930號、105年度台聲字第632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73號等民事裁定，獲得最高法院指定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已73歲，沒有老人年金，且原職業計程車申請展延年限以及交通裁決罰單和訴訟費用很大，生活經濟拮据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民事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各該個案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憑據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

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，有該會民國114年6月25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694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